院团字〔2018〕6号

共青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评选表彰2017年度“十佳青年”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进一步在广大师生中树立和宣传我院青年先进典型，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积极投身于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及各项改革、建设事业。经研究，决定在“五·四”期间，开展2017年度“十佳青年”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8—40周岁的在职青年教职工、在读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的楷模。

（二）思想品德高尚。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带头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三）业绩贡献突出。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工作学习勤勉努力，踊跃投身学院建设和发展各项工作中，取得了具有较大影响的突出业绩，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是广大青年工作学习的榜样。

三、评选方式

1.青年教职工候选人由各部门负责推荐，报**院工会**提名人选。

2.学生候选人由各**团总支**推报。

四、名额分配

1.青年教职工候选人，各部门限推报1名。

2.学生候选人，各团总支限推报2名。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选拔

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党总支汇报，积极争取党总支的支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评选工作。

 （二）严格把关、认真组织

各团总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十佳青年”评选工作。申报材料统一使用**第三人称**,候选人主要事迹以写实的方式整理。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团总支，各部门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五·四”评优活动,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院校风、学风建设。

六、评选程序及材料上报

青年教职工材料请各部门于5月4日前上报学院工会，学生材料请各团总支于5月4日前上报学院团委。

联 系 人：冉俊豪

联系电话：49578601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度“十佳青年”申报表

共青团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2017“十佳青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年级、专业(学生) |  | 民 族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攻读）学位 |  | 担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 | 事迹材料：1000字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主管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
| 主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 负责人:年　月　日（团委代章）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一份